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宜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惠雅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路000○00號9樓1房屋全部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交付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遷讓房屋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系爭房屋之「課稅現值資料」，並依該數額繳納裁判費(請上司法院網站上民事裁判費計算表自行計算數額後，如數繳納)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